关于青浦区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年1月19日在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受青浦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本区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为便于各位代表审议，除本报告外，还提供了《青浦区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21年预算（草案）》、《区本级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21年预算（草案）》、《青浦区区级各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青浦区2020年部分区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青浦区2021年政府预算简明读本》。

一、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我区服务落实国家战略、推动全面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面对年初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各部门在中央、市委、区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切实做到两手抓、两手硬、两手赢，全区经济社会运行逐渐回归正常，呈现企稳回升、总体向好的态势。在此基础上，我区财政改革发展取得新成效，政府“三本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2020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0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010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5%，较上年增长 1.4%，加上级补助收入 1166316 万元、调入资金 20683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6782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55000 万元及上年结转收入 200757 万元，收入总量 4186690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6759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2%，加上解上级支出 123326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3485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 57543 万元及结转下年支出 234741 万元，全区支出总量 4186690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按照本区财政管理体制结算，区本级收入总量 3170016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7165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1%，加上解上级支出 123326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9727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 57543 万元及上级专款结转下年支出 227767 万元，区本级支出总量 3170016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1) 区级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中，税收收入1795939万元，其中：增值税830631万元、企业所得税235147万元、个人所得税168829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72284万元、房产税76384万元、其他各税412664万元；非税收入305061万元。

(2) 区本级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教育支出309599万元，主要用于各类教育事业发展支出，学校设施设备新增更新、中考理化实验室建设、消防基础设施整改、免费教育及帮困助学经费、课程开发与建设经费等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36642万元，主要用于财政扶持、张江专项、产业发展专项、科普活动经费、公共场所无线网络服务（二期）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1796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民政和就业等管理事务支出，老年人综合津贴、万人就业项目经费、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贴和原统筹基金财政补贴、残疾人就业、促进就业、社会救助经常性救济等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142025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医疗设备螺旋CT、专用仪器设备购置、徐泾北大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办费、新冠疫情防控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43124万元，主要用于美丽家园项目、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廉租房租金补贴、大型居住社区市属保障性住房外墙外保温系统质量整治等支出。

农林水支出 268822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林业、水利等管理事务支出，水利建设、生态廊道建设、农村综合帮扶、农业综合专项补贴、农村发展与改革、河道长效管理等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271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旅游、广播影视等管理事务支出，知道书院项目、文化事业发展基金、移动媒体业务、广电系统专业设备采购、文化建设与服务经费、社区公共文化和体育建设、文献资源购置等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40198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扶持、中小企业补贴、优先发展先进制造业扶持、城市图像监控系统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705 万元，主要用于虹桥商务区专项、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文旅产业扶持资金、软件信息业、服务业引导资金配套、招商引资专项等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44236 万元，主要用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工业企业关闭清拆、重点区域地区重大产业结构调整专项、雨污混接改造、优先发展先进制造业、环境污染源减排经费等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800390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管理和公共设施等事务支出，建设用地减量化、崧泽高架西延伸工程、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专项、一体化养护保洁项目、垃圾分类及环卫管理等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88827 万元，主要用于公路、道路改扩建工程、公共交通补贴专项、区管及农村公路及养护维修、公交候车亭设

施维护、公交基础设施维护等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137952 万元，主要用于公安、司法等政法部门管理事务支出，进博会配套项目、道口检查站日常运行及聘用特保、警用装备及综合窗口、监所管理运行经费等支出。

需要说明的是，2020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执行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对部门预算执行进度滞后及项目结余资金予以回收并统筹安排民生改善等急需项目支出，以及年初安排的预备费在执行中按照实际用途归入相应支出科目。

2020 年预算中按照《预算法》规定安排的区本级预备费 62000 万元，主要用于政策性增资及按规定新增项目经费。当年度上级补助收入增加部分、政府性基金结余超当年收入 30%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等合计 289727 万元，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 区对镇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2020 年，区对镇转移支付 161605 万元，增长 18.7%，其中：生态补偿转移支付 85401 万元，增长 24.6%；新增困难镇补助资金 8000 万元。主要是按照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体现基本公共服务均衡保障以及人口调控和管理服务的要求，继续加大对财力困难镇和重点工作推进的经费保障。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0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1716696** 万元，完成调整预

算的 178.5%，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完成情况远超预期，加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371032 万元、动用上年结转收入 688596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60000 万元，收入总量为 2836324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173619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8%，加上解上级支出 58 万元、调出资金 20552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8944 万元及结转下年支出 855606 万元，支出总量为 2836324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629288 万元，是政府以出让等方式配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全部土地价款，扣除按规定提取的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等专项资金后的余额；支出 1434971 万元，按照国家规定用途安排支出，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93718 万元、土地开发支出 21907 万元、城市建设支出 315087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15963 万元、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561 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7735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预算执行中，受宏观政策调控影响，市财政局批复新增抗疫特别国债 203000 万元、一般债券 100000 万元、专项债券 56000 万元和再融资债券 59000 万元，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防疫相关支出。根据《预算法》规定，区财政局编制了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经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38 次会议审查批准。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0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3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加上年结转收入 1364 万元和转移支付收入 40 万元，收入总量为 5794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8%,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980 万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支出 2855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15 万元、转移性支出 1315 万元，加上结转下年支出 229 万元，支出总量为 5794 万元。

4. 地方政府债务有关情况

截止 2020 年末，本区政府债务余额 861340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 853205 万元；非政府债券融资 8135 万元。考虑到本区债务规模可控，因此本区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仍按上年数 1354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748000 万元,专项债务 606000 万元)。

（二）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按照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区人大财经委的审查意见，在抓好疫情防控和保持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前提下，我们紧紧围绕市场供应、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方面，把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和本区实际情况紧密结合,持续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财税改革攻坚，着力提高支出预算和政策的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强化财政逆周期调节,“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

有力有效地促进了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 全力以赴支持疫情防控，确保经济社会平稳健康运行

一是持续发挥“减税降费”政策效应。按照国家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对冲疫情影响的要求，强化阶段性政策与制度性安排相结合，重点减轻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困难行业企业税费负担。1-11 月全区新增减税降费 24.0 亿元，有力支持了市场主体纾困发展。**二是优先保障疫情防控支出。**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保障防疫支出、“三保支出”和重点民生项目支出，全年安排疫情防控预算支出 3.3 亿元，全额用于防疫物资供应和人员经费保障等。**三是开辟政府采购绿色通道。**按照上级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要求，指导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绿色通道”，接受通过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的政府采购投诉。优化政府采购业务管理系统，切实推行“不见面”、“不出门”办事。**四是加力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建立财政扶持资金按月拨付机制，加快资金拨付速度，2020 年累计拨付财政扶持资金 41.1 亿元，涉及企业 5.3 万笔次。进一步加大对产业专项资金的投入，2020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 6.29 亿元，较上年增长 10%。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研究制定并出台《青浦区进一步支持经济小区健康发展若干措施（试行）》，增强对经济小区和试点平台的财政支持力度，提升招商引资工作活力和竞争力。**五是积极落实帮扶惠企政策。**根据青“惠”17 条加大属地财政倾斜力度的有关要求，全年向各镇、区属公司倾斜财力 5.3 亿元，惠及企业 14269 户，为疫情防控和我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有力资金保障。

2. 千方百计提升民生福祉，助推全面跨越式高质量发展

一是加紧落实各项社会事业政策。研究调整完善教育生均经费投入机制，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配置标准，落实长护险政策保障工作，配合制定落实各类社会保障提标、补助、救助政策，积极做好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和阳光村务工程建设补贴项目经费预算，加强全区就业促进政策和资金保障情况的梳理分析，重点关注疫情期间稳岗稳就业补贴政策落实。**二是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完成本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的年度计划，整合规范涉农项目，出台四大专项管理办法。按照《青浦区乡村振兴区级相关政策》、《青浦区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下达2020年4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和16个市级美丽乡村创建村（已完成立项）的补贴资金，并完成2021年6个镇9个村区级美丽乡村创建评审工作。**三是加大区域治理资金保障力度。**优先保障中央、本市和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大战略任务，着力做好“一网通办”、“一网统管”、扫黑除恶、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全国文明城区创建等经费保障，促进社会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能效进一步提升。**四是加强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政府性投资项目“1+8”管理办法，通过优化财务监理招标方式，完善财务监理监管制度，试点实施重点项目跟踪，健全完善审核流程等举措，进一步畅通“中介机构—财政—建设单位”三方交流沟通渠

道，强化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监管和风险防控，保障政府性投资项目安全、规范、高效执行。**五是确保财政直达资金到企到户。**严格按照中央、本市有关直达资金业务监管的要求，抓实抓细资金分配方案，加快落实资金拨付兑现，确保 22.9 亿元直达资金直接到户、惠企利民。

3. 凝心聚力优化资源配置，推进重点领域财政改革攻坚

一是稳步推进区与镇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印发《青浦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区与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进一步明确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区与镇财政事权划分，规范区与镇支出责任分担方式。**二是配合市局调整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贯彻落实国家深化增值税改革的总体要求，参照中央与地方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结合本市现行市与区财政管理体制，在保持增值税留抵退税市与区分担比例总体不变的基础上，对市与区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进行同步调整，进一步理顺市区两级政府财政收入划分关系，为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创造更加有利的体制条件。**三是全面推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推广镇级国库支付电子化改革，年内镇级改革范围内的 221 家预算单位全部完成支付电子化改造，覆盖率达到 100%，通过建立电子监控平台，进一步保障财政资金支付规范性、安全性和高效性。**四是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

基金工作。印发《青浦区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按期向市财政局报送划转工作进度和情况。在不改变国有资本属性的基础上，通过划转实现国有资本多元化持有，建立国有资本划转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逐步弥补相结合的运行机制，促进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五是研究制定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财税支持政策。**配合示范区执委会，会同吴江、嘉善两地财政部门共同研究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就专项资金出资方式、管理使用等事项进行反复研讨，加快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

4. 从严从紧带头过“紧日子”，促进内控机制和预算约束强化

一是从严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2020 年地方压减一般性支出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持续加大对各类结余结转存量资金的盘活力度，将节省和盘活资金优先用于疫情防控、“六稳”“六保”和落实国家重大战略等重点领域。**二是全面实施预算和绩效目标一体化新机制。**持续推进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印发《青浦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机构管理考核办法》。2020 年编报预算绩效目标 2676 个，财政支出绩效跟踪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均实现 100%全覆盖，区级预算部门和四个财务委派

试点镇基本建成“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新体系。**三是深化国资管理和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探索引入“公物舱”管理模式，对试点预算单位闲置资产完成从“入仓”到“出仓”的管理调配，有效盘活存量国有资产。顺利完成2019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以及2019年度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编制工作。加强第三方服务管理，结合年度重点工作要求，制定了《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专项检查工作方案》，按照计划开展政府购买服务专项检查。**四是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制度建设。**加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的宣传力度，调研分析、监督检查，各区级预算主管部门、镇、街道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合力做好内控报告的组织、编制、审核、汇总、报送等工作，2020年全区共412家行政事业单位完成了内控报告的编报工作，内控报告报送率100%，合格率98.3%。**五是强化预算信息公开、严格政府债务管理。**将项目预算公开范围由区级延伸至镇级，积极推进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信息公开工作，选取部分镇和部门开展2020年预算公开情况检查，并就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总结分析和整改落实。严格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在做好全口径债务日常监管的基础上，完成当年度新增债券、抗疫特别国债和再融资债券的发行工作，坚决防范隐性债务，切实降低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过去一年财政工作取得的成效，是区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人大、政协监督、支持和各位代表、委员关心、帮助的结果。但

是，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面临的问题与挑战：**一是**受新冠疫情和“减税降费”政策影响，加之经济增速放缓，财政收入增速受到较大影响，但支出需求刚性增加，预算平衡难度进一步加大；**二是**部分预算项目推进力度不够，实施进度缓慢，造成资金沉淀，需要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对于以上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并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1年预算草案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做好今年的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必须全面对标对表，逐一梳理重点任务，认真编制2021年预算草案,确保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提供更加有效的财税政策支持和综合财力保障。**本区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时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和五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提质增效，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全力保障国家、本市和本区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支出。一是持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将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方针，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区级机关带头厉行勤俭节约，努力降低运行成本，将节省下来的资金优先用于“保工资、保运转和保基本民生”的三保支出以及教育、卫生、生态环境保护等重大

项目；二是加大预算统筹力度，有效统筹政府“三本预算”、结转结余资金，制定更加严格的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措施，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深入落实零基预算理念，以完善项目库管理为切入点，不断夯实项目支出编制基础，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四是全面推进项目支出标准化建设，充分利用 2020 年完成的各项课题调研成果，对教育设施设备购置、河湖长效管理、建筑垃圾清运、信息系统三级等保等项目确定了统一标准，2021 年预算编制参照执行。五是深化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将所有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六是强化预算信息公开，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建立和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信息公开制度，不断提高信息公开透明度。

根据《预算法》各级预算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充分考虑 2021 年我区经济发展形势、社会目标任务、宏观调控要求，以及落实国家财税领域改革等因素影响，本区“三本预算”统筹安排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

2021 年，全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06000 万元，增长 5.0%，加上级补助收入 87272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34741 万元、调入资金 116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98541 万元，收入总量为 3713163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62467 万元，加

上解上级支出 124675 万元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6021 万元，全区支出总量 3713163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按照本区财政管理体制结算，区本级收入总量 2858623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07927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124675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6021 万元，区本级支出总量 2858623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1）主要收入项目安排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关预期指标，2021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项目指标安排如下：税收收入 1844804 万元，其中：增值税 832839 万元、企业所得税 229700 万元、个人所得税 180400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77000 万元、房产税 77000 万元、其他各税 447865 万元；非税收入 361196 万元。

（2）区本级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

教育支出 317092 万元，主要安排各类教育事业发展支出，教育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各类免费教育及帮困助学经费、课程开发与建设经费、教育保障管理经费、地方教育附加专项经费等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48006 万元，主要安排科技企业扶持、张江专项资金、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智慧城市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770 万元，主要安排社会保障、民政和就业等管理事务支出，老年人综合津贴、社会救助经常性救济、万人就业、人才发展资金、城乡居民养老等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154871万元，主要安排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卫生人才激励、新冠防疫、残疾人社会保障、专用仪器设备购置、计划生育管理和帮扶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41997万元，主要安排住房解困、动迁安置房、廉租房租金补贴、多层住宅电梯加装补贴、不动产登记全网通服务等支出。

农林水支出286260万元，主要安排农业、林业、水利等管理事务支出，重点生态廊道建设、农业绿色生产发展、村级经费保障、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泥）处理处置、河道长效管理、农村综合帮扶资金、都市现代农业发展等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5065万元，主要安排文化、旅游、广播影视等管理事务支出，广电专业设备采购、文化事业发展基金、移动媒体业务、文化建设与服务经费、社区公共文化和体育建设、公共文化配送等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32978万元，主要安排中小企业扶持支出、青发创投基金二期、优先发展先进制造业专项、自来水原水补贴、十二五城市图像监控系统、北斗基地专项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0963万元，主要安排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招商引资专项、软件信息业、文旅产业扶持资金等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24525万元，主要安排优先发展先进制造业、氢能专项、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专项补助、公共交通补贴、秸秆综合利用专项等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882421 万元，主要安排社区管理和公共设施等事务支出，建设用地减量化专项、一体化养护保洁项目、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专项、垃圾分类及环卫管理、公路建设工程、市政设施养护及市容管理等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85672 万元，主要安排公共交通补贴、区管及农村公路养护维修、青浦巴士公司亏损补贴、道路改建工程等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139971 万元，主要安排公安、司法等政法部门管理事务支出，进博会配套项目、交通管理经费、监所管理运行、警用装备购置等支出。

预备费 74500 万元。根据《预算法》规定，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上述各类支出与上年变动情况及具体项目，详见《区本级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1 年预算（草案）》和《青浦区区级各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

按照中央、市委和区委有关“厉行节约”的要求，进一步严格控制“三公”经费。2021 年区本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用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471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69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42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2850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746 万元。

（3）区对镇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区对镇转移支付163356万元，增长1.1%（剔除上年一次性补助 8000 万元后实际增长 6.3%），主要是生态补偿转移支付94584万元，增长10.8%。重点投向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社区管理、文化体育、城市维护、农业等领域，加强区财政对基本公共服务的投入力度，提高各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缩小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的财力差异。同时，进一步优化完善街镇及村居“以奖代拨”激励机制，加大“以奖代拨”和生态补偿转移支付的力度，引导街镇及村居以各项工作取得实效为导向的财政转移支付分配机制，保障重点工作有序推进。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045174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971620万元（已扣除按规定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计提的教育资金和农田水利资金等）、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19800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58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32500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2674万元及污水处理费收入18000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2809万元和动用上年结转收入777586万元，收入总量为1825569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1519374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374969万元，包括征地拆迁补偿等成本性支出 239682 万元、土地开发支出 30000 万元、城市建设支出771755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210629万元、土地出让业

务支出 9700 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3203 万元等；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772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9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4961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472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9000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329 万元；抗疫国债结转项目资金 16306 万元；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资金安排的支出 3395 万元；旅游发展基金安排的支出 147 万元;各类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338 万元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2837 万元。加结转下年支出 201195 万元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5000 万元，支出总量为 1825569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1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868 万元，加上年结转收入 229 万元和转移支付收入 60 万元,收入总量为 4157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157 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143 万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支出 128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74 万元、转移性支出 1160 万元。

三、切实做好 2021 年财政工作

2021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本次会议要求，结合“十四五”编制规划，紧紧围绕“六稳”“六保”工作任务，把稳增长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进一步在“大力提质增效”和“更加积极有为”上下功

夫，着力完善财政保障工作机制，加大财政重点支出管理，不断创新完善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财政政策体系，努力完成全年财政改革发展目标任务。

（一）加快落实国家战略任务，着力打造“上海之门”新形象

一是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走向纵深。对标“新标杆、新高地、试验田、新典范”战略定位，加快建立完善跨行政区“投入共担、利益共享”财税分享机制，加强示范区先行启动区财政专项资金的投入安排和使用管理，做好一体化发展战略所涉及的基础设施建设、人才引进激励、生态补偿机制等的资金保障工作，打破行政壁垒，逐步构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一体化发展格局。**二是全面推进青东五镇联动发展。**坚决扛起进博会主战场和主阵地的责任，在汲取前三届“进博会”服务保障经验的基础上，探索建立“进博会”预算管理常态化机制，以预算管理为依托，进一步发挥好进博会平台作用和溢出带动效应，支持高标准高水平建设虹桥国际开发枢纽。围绕区域规划、资源整合、产业发展、人居品质、社会治理等核心工作，进一步健全财税共享分配机制，优化完善人力资源综合服务环境，研究制定高端企业人才个税财政奖励政策，全面促进青东地区从镇域经济发展走向区域经济发展模式，以青东联动发展的新成效推动区域经济逆势而上。**三是加快实施青浦新城高质量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

五个新城规划建设的战略布局，加大新城范围内各类产业扶持、创新创业扶持、人才引进培养、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等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创新社会资本投入机制，持续发力，形成叠加效应，为新城高质量发展形成经济发展新增量。

（二）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

一是继续用好财政直达资金和“减税降费”政策组合拳。按照国家研究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的指示及坚决贯彻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措施的要求，持续做好财政直达资金的使用、监管，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政策成效，双管齐下、精准施策、放水养鱼，进一步发挥积极的财政政策对于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稳定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二是发挥区位优势，培育涵养新的财力增长点。**充分认识“后疫情”时代我区行业、产业发展形势，对重要行业和重点区域税源做好动态跟踪和分析预判。借助长三角一体化区域优势，完善产业链条，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用好财税扶持政策，重点吸引“疫情后”潜力企业的落户，培育涵养新的财力增长点。同时积极探索非税收入征管新模式，强化源头监管，重点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国有土地出让、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的征收，确保各项非税收入应收尽收。**三是优化营商环境，主动服务激发发展动能。**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一网通办”，“一窗通办”等行政审批事项改革提速。持续

优化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慢等问题，为中小企业贷款担保做好服务保障工作。有效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做好人才专项、氢能专项、虹桥商务区、张江青浦园区等专项资金保障，提升本区产业发展能级。坚持走好平台经济发展之路，聚力打造高端产业集群，不断健全我区财政扶持政策体系，推动区域经济走出向上向好节奏。

（三）全力办好惠民利民实事，推动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

一是大力推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围绕“上海推动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综合性节点城市”的独立城市定位，研究完善配套财政政策措施，助推形成青东联动、青中融合、青西协调发展的“一城两翼”新布局。积极做好加入“江南水乡古镇”联合申遗名录准备工作，加快推进国家级古镇江南文化保护示范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创建。进一步完善区对镇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将转移支付资金向生态保护区域、财力相对困难地区倾斜。聚焦重大战略部署和区级重大项目，加大对乡村振兴战略、城市综合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和重大公共事件等方面的转移支付力度，促进城乡区域统筹协调发展。二**是持续改善社会民生治理。**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统筹抓好底线民生、基本民生和质量民生。进一步优化调整财政资金投入结构，探索建立公共领域财政投入长效机制，持续抓好就业、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等各项民生保障和公共服务工作，支持和引导各项社会事业更加健康稳定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显著提高。

三是做好乡村振兴大文章。牵头落实涉农资金整合长效机制，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政策调整动态机制，研究推进涉农资金事中事后监管路径，完善健全财政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政策体系。加快推进“美丽家园”、“美丽街区”、“美丽乡村”工程建设，结合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优化财政支农投入，深化农业农村关键领域改革，盘活乡村资源，释放发展活力，着力打造长三角乡村振兴先行区。

（四）着力深化体制机制创新，展现财政改革监管新作为

一是健全完善预算管理机制改革。加快构建政府“过紧日子”长效管理机制，着力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坚持量入为出，有保有压。继续完善以部门预算为主要内容的预算管理改革，切实提高区本级各部门预算编制水平和编制质量。深入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做好医疗卫生领域区与镇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规范推进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确保利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2022年预算编制工作。**二是深化推进政府采购制度和国资管理改革。**加速“互联网+政府采购”深度融合发展，根据市财政局统一部署应用上海市采购云平台，逐步实现政府采购全周期、全流程电子化管理。加强政府采购监管，按照“还权明责、权责对等”原则，落实主管部门在政府购买服务中的主体责任。持续推进“公物仓”管理模式，加快建立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统筹调配使用新机制。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建立和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信

息公开制度，不断提高信息公开透明度。**三是全面实现绩效管理“三全”覆盖。**进一步加大对财政重大政策、资金和项目的第三方绩效评价力度，统筹凝聚合力，探索加快对政府性投资项目、信息化项目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的全面实施。在巩固区级预算部门和四个试点镇绩效管理成效的基础上，将其余四个镇绩效管理资金量覆盖率从2020年的80%提升到100%，在全区全面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新体系。

各位代表，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青浦决胜全面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的指导和监督，虚心听取区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坚定信心、主动作为、攻坚克难、善作善成，发扬“抢拼实善”的新时代青浦奋斗精神，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努力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为“十四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和决胜我区全面开启现代化新征程作出更加积极的贡献！